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790號

附民 原告 立鶴迅五金工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駱韻宇

附民 被告 厲建瑾

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9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振謙

法官 廖建瑋

法官 張瑞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崱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